

「自由式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I) 定義及釋義

除非應上文下理所需，否則下列詞彙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將具有下述意思：—

- 「客戶」- 指有效之富邦信用卡持有人。
-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本計劃」- 指富邦信用卡「自由式分期計劃」。
- 「富邦信用卡」- 指本行發出之未到期之有效 VISA/萬事達卡。
- 「信用卡賬戶」- 信用卡持有人於本行開設之富邦信用卡賬戶，而此賬戶將指定用作支付每月付款金額之用。
- 「簽賬交易」- 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原有之零售簽賬交易。
- 「簽賬交易金額」- 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簽賬交易款項。
- 「每月手續費」- 指第 4 條對該詞語所說的涵義。

(II)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之有效期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另行通知為止 (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適用於客戶以富邦信用卡及其他香港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之非富邦信用卡於本地或海外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惟並不包括現金透支、結欠轉賬、分期付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賭場交易及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2. 客戶需於簽賬後 3 個工作天(不包括簽賬日)起至有關交易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所示之到期繳款日前 3 個工作天，致電本行辦理申請手續。所有簽賬必須已誌賬方被接納。本行有權隨時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之簽賬存根並附有有效授權號碼。
3. 客戶可合併簽賬單據申請本計劃，惟申請本計劃之分期金額必須為 HK\$500 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而當中每項單一簽賬金額必須為 HK\$100 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每項簽賬交易只可申請本計劃 1 次。
4. 客戶需就每項獲批核之分期付款賬項繳付每月手續費，每月手續費 0.5% 之實際年利率為 10.71% (6 個月供款期)，11.46% (12 個月供款期)，11.66% (18 個月供款期)，11.71% (24 個月供款期) 及 11.66% (36 個月供款期)。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包括不退還之每月手續費。
5. 每項分期之每月手續費、每月付款金額及分期月數，均以本行發出之確認函為準。
6. 客戶以富邦信用卡簽賬所賺取之信用卡積分，將於分期申請獲接納後被扣回；而客戶每期之供款將可獲取信用卡積分。
7. 客戶可寄回或傳真申請表格予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心或透過電話申請。如以傳真遞交申請表格，本行有權視已收到之傳真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若經電話申請，本行有權將該電話通話當作客戶本人或經完全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而本行毋須作任何查詢以確認通話人之權力或其身份，不論涉及金額的數目或當時的情況及無論有任何錯誤、誤解或有任何不清晰之處。
8. 透過電話提交申請並不適用於附屬卡客戶。附屬卡客戶如欲提交申請本計劃，可填妥及寄回申請表格，而表格須由主卡客戶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9. 申請一經批核後，客戶所需繳付之全數金額(包括簽賬交易金額及每月手續費總額)，將先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中可用信用額內扣除。如透過每月供款，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額將獲得相等數額的調整及增加。
10. 申請之批核須視乎客戶之信用額、信用狀況及該賬戶之可用結餘而定，而客戶之賬戶亦必須正常。本行有權決定批核申請與否而毋須提供理由。
11. 申請一經批核後，客戶不得取消或更改供款內容。
12. 在下列情況下，包括 i) 客戶取消其信用卡賬戶或其信用卡賬戶被本行終止；ii) 客戶取消或撤銷本計劃；iii) 客戶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之應付最低金額；iv) 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權利終止本計劃及要求客戶清還剩餘分期付款之金額(包括剩餘分期付款總額及應於下一個月償還之每月手續費)及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收取及更改本計劃須支付的一切款項、費用及收費連同 HK\$120 之終止本計劃的手續費(以每項辦理本計劃之申請計算)，此一切款項將即時到期及一次過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
13. 每月供款額將以零售交易方式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若刊載於月結單之總結欠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已清還，本行將不會另行收取額外之財務費用。否則，本行將根據《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收取有關財務費用，而該條款及細則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一部份。若有任何衝突，一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之應付最低金額或信用卡戶口被本銀行取消，剩餘每月供款之總額(包括剩餘分期付款總額及應於下一個月償還之每月手續費)將即時以現金貸款交易方式一次過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該款項並會由該交易日起按客戶現行之現金貸款年利率徵收財務費用。
15. 所有產品/服務均由供應商提供及銷售。本行只負責安排本計劃之分期付款事宜，及不會為有關產品/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一切其他有關產品/服務事宜及責任：包括供應、銷售、送貨、安裝、保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責任及附屬性服務等，概由供應商負責。本行亦不會作陳述或保證任何服務及產品之質素或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本計劃尚未完成供款期間，假如有關之產品(及其保養)服務之供應商出現任何問題，本行恕不負責，而客戶則仍需繳付本計劃餘下之分期付款。
16. 客戶明白客戶於本計劃之申請時所提供予本行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並同意本行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進一步明白客戶有權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本行亦可就此收取客戶有關的行政費用。
17. 客戶知悉，於客戶填報客戶個人資料及提交本計劃之申請表格予本行之前，客戶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a) 本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客戶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b) 客戶可要求本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客戶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客戶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完全清償欠款，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客戶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資料；及 (d) 若客戶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計劃或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客戶有權指示本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客戶已終止的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的資料。
18. 客戶進一步知悉，若客戶獲授分期總額及若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往後逾期拖欠款項，以及該拖欠款項未能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完全清償，客戶的分期計劃或信用卡賬戶資料將繼續由資料庫保存，直至該拖欠款項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或客戶破產令撤銷並通知資料庫當日起計的五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9. 客戶進一步知悉，若客戶因完全清償欠款(不包括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結欠金額重組)而終止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計劃或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客戶有權指示本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客戶已終止的本計劃或信用卡賬戶的資料。
20.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及同意遵守《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
21. 客戶確認一旦客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核，客戶將一直維持客戶良好的財務狀況(即客戶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於申請簽署日(及客戶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客戶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22. 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客戶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客戶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2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修訂其有關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中英文版本若在文義上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附加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非富邦信用卡簽賬交易之申請)

如客戶以其他香港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之非富邦信用卡(以下簡稱「指定信用卡賬戶」)作簽賬交易，客戶可向本行申請代為支付指定信用卡賬戶之簽賬交易款項，惟指定信用卡賬戶必須屬同一客戶名下，而該筆款項將作為本行貸款予客戶，並將由客戶於其富邦信用卡賬戶分期攤還。此情況下，除上文條款及細則外，客戶必須同時明白及接受下文之條款及細則。

1. 直至本行已付款給指定信用卡賬戶之前，並不表示本行將會發出該貸款，而客戶同意繼續支付有關指定信用卡賬戶之利息與其他費用。
2. 本行有權決定以任何形式將貸款存入指定信用卡賬戶，其財務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一概由客戶負責。